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
元器件、 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 120 套模具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59 陶瓷制品制造、29-53 塑料制品业、35 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40800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060985454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毛振华	2015035330350000003511330014	BH019584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毛振华	第 1、2、4 章节	BH019584	
罗萃	第 3、5、6 章节	BH01232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78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图

附图 3：萧山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房权证

附件 5：租赁协议

附件 6：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粘结剂、功能助剂 MSDS 报告

附件 9：纳管证明

附件 10：现有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12：环保承诺书

附件 13：关于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

瓷制品、120套模具技改项目环保审批的申请

附件 14: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附件 15: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 环评确认文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 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 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114-89-02-4869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军	联系方式	13777552611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		
地理坐标	120°35'49.662", 30°18'40.6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尾声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杭州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30114-89-02-486903
总投资（万元）	4951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9443.4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有极少量二氯甲烷，但场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题。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年）</p> <p>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2017年2月共同编制完成《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年）。</p> <p>2、《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2020~2025年）</p> <p>2019年在原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区规划基础上启动编制《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33 号）。2021 年 5 月编制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对 6 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核。</p> <p>2、《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p> <p>2020 年 11 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查(文号：杭环钱[2021]1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大江东位于杭州市区东部，萧山区东北部沿线的钱塘江区域，其紧邻杭州主城区，处于环杭州湾“V”字型产业带的拐点。大江东主要行政管辖范围包括河庄、义蓬、新湾、临江、前进 5 个街道行政管辖区域及党湾镇部分用地。</p> <p>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目标定位为：</p> <p>战略目标：建设国家级新区，打造“智慧大江东、魅力生态城”。</p> <p>功能定位：三区一城，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长三角产城人融合先行区、浙江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杭州滨江智慧生态新城”。</p> <p>特色定位：创新智造航母、陆空海一体门户、生态休闲江湾、宜居宜业家园。</p> <p>(2)空间布局</p> <p>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形成“一城三园，一心三带”的总体结构。</p> <p>一城：即生态智慧新城。</p> <p>三园：即江东、前进、临江以产业功能为主导的三大功能园区。</p> <p>一心：即大江东综合公共服务主中心，市级副中心之一。</p> <p>三带：即产业创新服务带、城市生活服务带和江海湿地生态景观带。</p>

(3)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四区多园、三心多片”的产业空间结构。

“四区”：即江东、前进、临江、临空四大产业片；

“多园”：即“7+X”产业园，包括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机器人及自动化产业园、临空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航空航天产业园等 7 个主导产业园区。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图，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位置如下图 1-1。



图 1-1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图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及模具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租用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空闲厂房实施，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及房权证（见附件 3、附件 4），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故项目建设符合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要求。

2、《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

告书》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规划环评主要成果如下：

（1）规划环评总结论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化纤、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为主，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新兴战略性产业迅速崛起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延伸，集聚效应日益明显。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于2015年实体化运作以来，作为经济增长快、市场容量大的区域，提出实现“智慧大江东、魅力生态城”的战略目标。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促进区域成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区，浙江先进制造业引擎，实现“再造一个杭州新城，再造一个杭州工业”的目标，也与浙江省及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杭州市萧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杭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相一致。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消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排放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

立足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临江区块部分需要进一步优化，防止工业区包围居住区；同时分区规划在后期修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大江东产业聚集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并给予调整。

本评价认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完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2）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259号，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项目所在区块环境准入要求详见表1-1，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详见表1-2。

本项目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的区块三，规划环评中对该区域的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摘录)

区块	与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叠加分析示意图及说明	本次调整修改后的准入条件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区块三	 <p>说明：该区块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医疗器械等，本次涉及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ZH33010920013）</p>	禁止准入类产业	<p>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淘汰类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p> <p>2.新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20、纺织品制造（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经产业部门认定的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推广的除外）工序的；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含制革、毛皮鞣制）；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37、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学肥料除外）；3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p>	/	/

			<p>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40、化学药品制造(研发、单纯混合和分装除除外)；4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除外)；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及翻新；47、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48、水泥制造；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限制准入类产业	/	使用溶剂型油墨比例达50%的印刷；使用溶剂型油漆比例达50%的喷涂项目(目前无法替代技术除外)。

规划环评中对该区域的管控要求清单如下：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摘录）

开发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编号	区块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2	ZH330109200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4.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缓冲棒阀（复制模）611223-25010-A、@SRVC01-后壳 190213336、716 四爪、716 四爪（复制模）、底板 1001-RMTL-310、陶瓷方形温控器壳体及陶瓷片、熔断器保护壳、温控器壳体、模具，属于塑料电子元件制造（无电镀工艺）、特种陶瓷制品及模具制造，因此本项目未列入该区块的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637m，与居民区之间设有绿化带；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主要为少量粉尘及有机废气，通过区域替代削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将根据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制定应急预案。综上判断本项目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评要求。

3、《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规划符合行分析

(1) 规划范围

临江片区包括临江街道行政范围，北、东面毗邻钱塘江，西面毗邻前进街道、新湾街道、南面邻近绍兴滨海新城工业区、萧山益农镇；总规划面积 160.2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19 年

规划期限：2020~2025 年

(3) 总体定位

紧紧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以“创新、绿色、智慧、多元”理念为引领，打造“两区一基地”，即长三角高端制造数字化融合示范区：把握数字经济赋能传统产业升级重大趋势，依托先进制造业的良好基础，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积极发展“数字+”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传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浙江省临空制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紧抓钱塘新区临空经济跃升发展契机，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发展水平”为目标，加快调整功能和产业布局，提升产业和生活服务能力，加强与萧山机场及临江经济示范区的功能协同、产业协同、生态协调、配套共享，建设浙江省临空制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杭州湾科技成果创新转化产业基地：把握长三角一体化科创协同机遇，积极对接上海及杭州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加强与国际一级上海创新园区、产业平台等合作交流，建设成果转化功能型平台，高水平谋划产业合作项目，加快推动新材料、清洁技术、智能装备等新兴产业发展。

(4) 功能布局

依托“一城四区”五大功能板块的总体架构，按照各自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空间资源承载能力，明确每个功能板块产业特色和业态重点，统筹优化整体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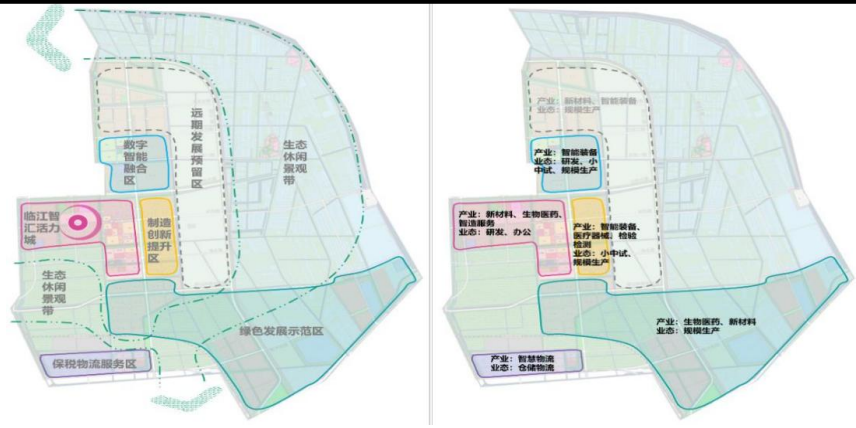


图 1-2 临江片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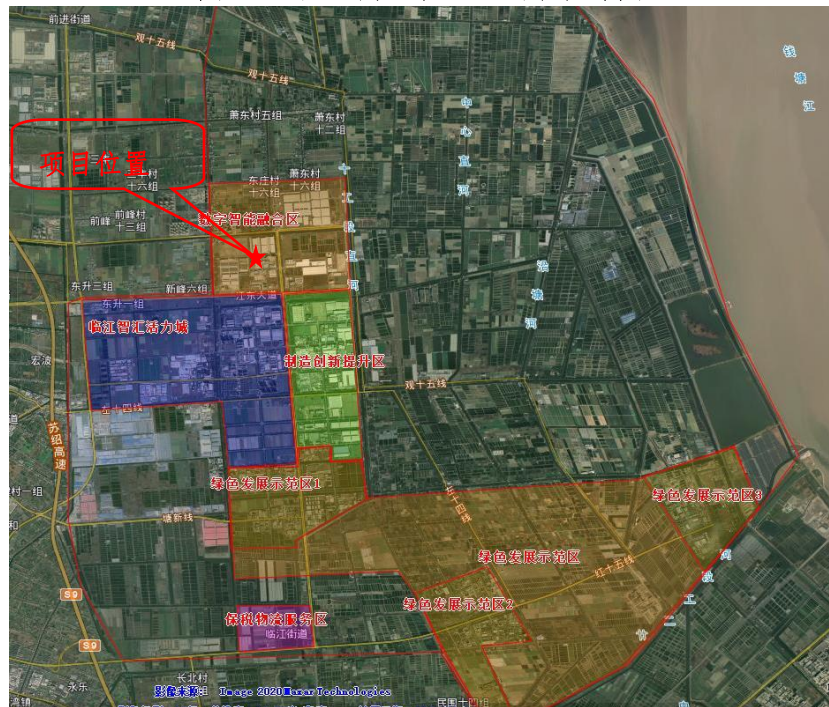


图 1-3 临江片区产业空间布局影像图

①临江智汇活力城

功能定位：创新创业资源的集聚区，以高端研发、创业孵化、总部基地、科技服务等为主要功能，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的总部研发、无污染制造等高端业态，以及生产性、生活性综合服务。

②数字智能融合区

功能定位：着力打造临江智能装备新兴产业育成基地，积极吸纳和承接区域创新创业成果，重点发展以智能家电、智能信息终端、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布局研发、中试到产业化等业态功能。

③制造创新提升区

功能定位：整合提升打造临江新兴产业孵化加速的核心承载区，集

聚发展医疗器械产业和智能装备两大特色产业，重点布局中试放大、规模制造两大业态。

④绿色发展示范区

功能定位：以“绿色、集约、高端”为导向，推动化工产业转型提升，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布局规模制造业态。

⑤税物流服务区

功能定位：建设集散货物流、仓储加工、专业物流、物流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物流综合服务基地，力争打造杭州东部的货物集散中心、运力调度中心及物流数据处理中心。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排水工程规划

1) 给水规划

规划采用分质供水方式，生活用水由江东水厂生活供水模块供给，工业用水由江东水厂工业供水模块供给。为区别千岛湖水源，江东水厂需设置单独的工业供水模块，江东工业水厂作为备用工业水厂预留用地。依托供水设施规划：①江东水厂：现状 30 万 m³/日、2020 年 50 万 m³/日、2030 年 115 万 m³/日；②江东工业水厂：远期 30 万立方米/日（备用）。

2) 排水规划

分片、分区收集处理原则，完善雨水排水系统，雨水按照重力流排放方式沿最短路径就近排入水体；建立相对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模式；目前及规划，临江片区（富丽达区块除外，富丽达区块污水由富丽达环保科技处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排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依托排水设施规划①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现状 30 万 m³/日、2020 年 50 万 m³/日、2030 年 75 万 m³/日；②富丽达环保科技：现状 5 万吨 m³/日，规划维持不变。

②能源规划

1) 区域居民生活能源以天然气、液化气、电力为能源；工业能源采用集中供热、天然气和电力。

2) 燃气工程

规划气源：西一气、西二气、川气、LNG 及新粤浙管线天然气等；
应急气源：规划建设江东 LNG 综合站作为临时应急供气主气源。园区
内建设 5 个高中压调压站，分别位于江东北、前进、临江北、临江南及
江东南调站。

3) 供电规划


规划安排 2 座 500kV 变电所，分别为 500kV 萧东变和 500kV 江东
变；新增 8 座 220kV 变电所，并对现有 220 变电所进行扩建；远期新增
18 座 110kV 变电所。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
路 259 号，根据《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2020~2025 年）
的功能布局，项目所在地属于数字智能融合区，功能定位为着力打造临
江智能装备新兴产业育成基地，积极吸纳和承接区域创新创业成果，重
点发展以智能家电、智能信息终端、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智能装备产业，
布局研发、中试到产业化等业态功能。本项目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根据企
业提供的租赁企业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
现有土地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给水依托园区内现有供
水管供给、排水依托园区内现有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因此，项目符合《钱
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2020~2025 年）要求。

4、《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行 分析


2020 年 11 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钱塘新区临江片区
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查(文号：杭环钱[2021]1 号)。
根据《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
本项目与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相关）

区块	与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叠加分析示意图及说明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 (ZH33010920013)		禁止准入类产业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淘汰类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20、纺织品制造（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经产业部门认定的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推广的除外）工序的；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含制革、毛皮鞣制）；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37、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化学肥料除外）；3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40、化学药品制造（研发、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4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除外）；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及翻新；47、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48、水泥制造；52、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限制准入类产业	/	使用溶剂型油墨比例达 50% 的印刷；使用溶剂型油漆比例达 50% 的喷涂（目前无法替代技术除外）
--	--	--	---------	---	---

表 1-4 生态空间清单（节选相关）

类别	所含空间单元	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区域	现状用地类型	规划用地类型	用地规划图	管控要求
生产空间	工业区	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ZH33010920013）	M1/m ³ /M3	M1/m ³ /M3		<p>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符合性分析：对照《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本项目属于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ZH33010920013）区块内，对照

	<p>该区块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建设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布置了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因此本项目符合《钱塘新区临江片区发展提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中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附近地表水水质各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V类标准限值。</p> <p>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排污总量制度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不大，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ZH33010920013），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同《萧</p>

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

表 1-3 《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 (ZH33010920013)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 布局 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位于钱塘区，不宜发展产业为传统印刷、造纸、纺织、印染业等，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及模具制造，不涉及其中的不宜发展产业。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637m，与居民区之间设有绿化带，本项目厂界四周均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削减了 COD、NH ₃ -N 的排放；项目密炼造粒、注塑、脱脂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料及烧结产生烟粉尘通过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环境 风险 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	/	/

要求			
<p>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p>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 主要从事缓冲棒阀(复制模) 611223-25010-A、@SRVC01-后壳 190213336、716 四爪、716 四爪(复制模)、底板 1001-RMTL-310、陶瓷方形温控器壳体及陶瓷片、熔断器保护壳、温控器壳体、模具的制造, 属于塑料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以及模具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外商投资项目,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属于鼓励类,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 杭州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要求。</p> <p>4、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p>			

求

本项目实施选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25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房权证可知，项目所在的土地属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年)，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5、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6、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在现有项目已申请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因此，无需进行总量调剂。根据当地管理要求，工业烟粉尘实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推进“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进一步改善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制定了《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对照执行，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相关要求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布局合理, 与最近敏感点(西北侧约 637m)之间有绿化带隔离;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	本项目准入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管控方案》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1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符合
		2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涂料使用。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1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设备及局部集气罩收集方式，符合。

		<p>2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3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1</p>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本项目密炼造粒、注塑、脱脂等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符合</p>
	<p>2</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符合。</p>

3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	--------

8、《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12个行业VOCs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号），迁建项目含塑料制品制造，陶瓷制品涉及注塑工艺，因此参照执行《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塑料行业的整体要求，迁建项目采用环保型新料，不使用废塑料、进口废塑料。通过分析可知，迁建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具体见表1-5。

表 1-5 塑料行业 VOCs 整治标准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迁建项目注塑机和密炼造粒机距离敏感点有一定距离，排气筒位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迁建项目采用环保原辅料（新料），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破碎采用干法破碎，破碎时设备密闭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迁建项目选用的注塑机、密炼造粒机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	企业进行生产，且已设置

			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废气收集系统，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企业破碎采用密闭设备进行，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已要求注塑机出料口上方设计集气罩，废气收集处理，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环评要求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迁建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迁建项目采用新料生产，且设置废气处理措施，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注塑、密炼造粒废气排放执行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迁建项目不涉及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该规定实施，符合
	环境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	

	监测	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按该规定实施，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9、“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年)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评估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密炼造粒、注塑及脱脂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烧结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废水最终由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噪声采取有效防止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附近地表水各水质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IV类水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体标准，现状水质良好。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现有企业完成了自主竣工验收，同时也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根据企业于2023年6月自行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表 1-6 可知，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p>本项目主要从事缓冲棒阀（复制模）611223-25010-A、@SRVC01-后壳190213336、716 四爪、716 四爪（复制模）、底板 1001-RMTL-310、陶瓷方形温控器壳体及陶瓷片、熔断器保护壳、温控器壳体、模具的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塑料制品评价类别为报告表，特种陶瓷制品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模具评价类别为报告表，综合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9	陶瓷制品制造307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150万件及以上的尾声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250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p>					

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和《杭州钱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钱塘管办发（2019）54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杭州市钱塘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降级为登记表。

2.2 项目由来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移动电话较链、显示屏等通信配件的生产；塑料制品及塑料模具（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的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通信产品的研发。企业现有厂区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11 号，租用杭州天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审批文号为杭经开环评批【2016】40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件 3715t/a（包括汽车零配件 420 万件/a、手机显示屏 6000 万件/a、手机较链 6000 万件/a、白色家电塑料制品 600t/a、家电塑料配件 800 万件/a、塑料包装材料 100 万件/a），年产模具 340 套。现有项目已于 2017 年月 3 日通过验收（杭经开环验【2017】4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为迎合市场发展需求，企业计划实施整体搬迁项目，企业拟投资 4951 万元，租用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临江高薪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的自有空闲厂房进行生产，面积 9443.4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模温机、密炼机、脱脂炉、烧结炉、加工中心、电火花机、雕刻机、磨床等设备，实施缓冲棒阀（复制模）611223-25010-A、@SRVC01-后壳 190213336、716 四爪、716 四爪（复制模）、底板 1001-RMTL-310、陶瓷方形温控器壳体及陶瓷片、熔断器保护壳、温控器壳体的生产。迁建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在杭州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立项（附件 2），项目代码 2311-330114-89-02-486903。企业搬迁后原厂区关停不再生产。

企业承诺项目的建设按照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措施要求实施，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向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3 项目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幢共 2F。1F 为注塑生产及模具车间，由北自南主要布置为注塑区、无尘车间、模具区等，2F 为特种陶瓷制品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F 北侧。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
	供电	由供电系统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在各台密炼造粒机、注塑机、脱脂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③烧结炉废气经自带排烟管道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废水	迁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间，位于 1F 南侧，占地面积 80m ²	/
		危废仓库一间，位于厂房 1F 南侧，占地面积 20m ²	/
	噪声	对设备采用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材料仓库分布于厂房 1 楼、2 楼	/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1 楼、2 楼北侧	/
	运输	采用叉车运输	/
依托工程	/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

2.4 建设规模

迁建项目建设规模见表 2-3。

表 2-3 迁建项目建设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缓冲棒阀 (复制模) 611223-25010-A	270 万件/a	合计 930 万件/a, 1F 注塑车间

2	@SRVC01-后壳 190213336	214 万件/a	合计 6580 万件/a, 2F 陶瓷制品车间 1F 注塑车间
3	716 四爪	209 万件/a	
4	716 四爪 (复制模)	127 万件/a	
5	底板 1001-RMTL-310	110 万件/a	
6	陶瓷方形温控器壳体及陶瓷片	6000 万件/a	
7	熔断器保护壳	480 万件/a	
8	温控器壳体	100 万件/a	
9	模具	120 套/a	

注：原有厂区搬迁后关闭，原有产品不再生产，原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详见 2.1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2.5 主要生产设备

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备注	
1	陶瓷制品生产车间 (2F)	造粒	吸料机	TAL-4HP*-※-L	1	/	
2			吸料机	TAL-3HP-1.5	2	/	
3			造粒机	KLEW-65D	1	/	
4			造粒机	WBL-10LYT	1	/	
5		注塑	注塑机 160T	PA160-540	1	/	
6			注塑机 180T	J180ADS-300U	1	/	
7			注塑机 200T	KM200/750PACN	1	/	
8			机械手	MDE-80S111-90-79-16TR	1	/	
9			机械手	MDE-80S111-80-79-p-16TR	1	/	
10			脱脂	脱脂炉 500L	/	1	用电
11				脱脂炉	/	1	用电
12		烧结结晶	烧结炉 300L	/	1	用电	
13			烧结炉	SHA1720	1	用电	
14			小烧结炉	/	1	用电	
15		模温	模温机	/	6	用电	
16		粉碎	低速粉碎机	SMGL2-100A	2	/	
17		冷却	水塔	水塔	1	/	
21	注塑车间 (1F)	注塑	注塑机 60T	MA600/10	3	/	
22			注塑机 90T	MA900/260	8	/	
23			注塑机 160T	MA1600/540-A	1	/	
24			注塑机 160T	MA1600II/370-A	2	/	
25			注塑机 200T	MA2000	1	/	
26			注塑机 250T	MA2500/1000	5	/	

27			注塑机 250T	MA2500II/700-A	1	/
28			注塑机 470T	MA4700III/3200	4	/
29			注塑机 470T	MA4700/2950A	1	/
30			注塑机 100T	SI-100VCS D150HC 24	2	/
31			注塑机 450T	SI-450-6S JH600E	2	/
32			机械手	HQ MED-80S-80-79-P-14 TR	1	/
33			机械手	A650IDY	7	/
34			机械手	A750WDY	2	/
35			机械手	B900IDY	3	/
36			机械手	C1500WDAGY	1	/
37			机械手	R900WD-S5	1	/
38			机械手	SCII-150D	3	/
39			机械手	SCII-150DLL	2	/
40			机械手	XTB-800HD	1	/
41			机械手	HQ MEWE-120S-120-110 -P-18TR/HQ MEWE-80S-90-74-P- 16TR	13	/
42			机械手	SAII-350D/SA-50	2	/
43			模温机	TW-200LA-KS/GMC L-55A/SPTCW-0910	44	用电
44			输送带	/	20	/
45			加料机	JL4-5VC2/TAL-915	22	/
46		粉碎	粉碎机	SMGL2-100A/SMGL 2-200A/SMGL2-300A /	18	/
47			沙迪克慢走丝	AG400L	1	/
48			沙迪克慢走丝	AG600L	1	/
49			夏米尔慢走丝	E350	3	/
50			夏米尔慢走丝	P550	1	/
51			宝妈穿孔机	BMD703-400	1	/
52	模具车 间 (1F)	机加工	线切割机床	DK7740 快走丝	1	/
53			线切割机床	DK7730 快走丝	1	/
54			电火花机	D443CL+75N	1	/
55			沙迪克电火花机	AQ55L	1	/
56			迪蒙斯巴克	450AC	1	/
57			牧野电火花机	EDGE2	2	/
58			牧野电火花机	EDGE3	2	/

59			牧野电火花机	EDGE2i	1	/
60			牧野电火花机	EDGE3i	1	/
61			牧野加工中心	V33I	1	/
62			牧野加工中心	V33I-二代	1	/
63			CNC 加工中心	P500	1	/
64			CNC 加工中心	CV102A	2	/
65			CNC 加工中心	85A	1	/
66			CNC 雕刻机	carver400TE-A10	1	/
67			CNC 雕刻机	carver400TE-A10	1	/
68			小磨床	YSG-618S	9	/
69			大水磨床	ACC105GX	1	/
70			大水磨床	7140	1	/
71			铣床	5H	5	/
72			车床	C6241	1	/
73			得力带锯床	GD4028	2	/
74			洛式硬度计	HR-150A	1	/
75			激光打标机	/	1	/
76			钻床	ZQ4113	1	/
77			摇臂钻	HC-900DS	1	/
78	环保配套设施	废气	活性炭吸附箱	28000m ³ /h	2	/
79			布袋除尘器	5000m ³ /h	1	/
80			布袋除尘器	7568m ³ /h	1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ABS	125t/a	20t	颗粒状/25kg 袋装	/
2	PP	60t/a	10t	颗粒状/25kg 袋装	/
3	PC/ABS	100t/a	10t	颗粒状/25kg 袋装	/
4	陶瓷粉	5000t/a	50t	粉末状/25kg 袋装	外购, 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含量 >99%
5	氧化锆	100t/a	10t	粉末状/25kg 袋装	/
6	粘结剂(聚丙烯树脂)	1000t/a	30t	颗粒状/25kg 袋装	外购, MSDS 详见附件 9
7	功能助剂(EVA)	200t/a	2t	颗粒状/25kg 袋装	外购, MSDS 详见附件 9

8	液压油	0.85t/a	0.17t	200L/桶	外购
9	氮气	500m ³ /a	50m ³	罐装	外购,作为脱脂炉保护气
10	乳化液	0.3t/a	0.1t	桶装密封, 20kg/桶	原液,使用时与水 1: 10 混合
11	电火花机油	0.15t/a	0.15t	桶装密封, 200L/桶	/
12	钢材	50t/a	5t	/	/
13	抹布、手套	20kg	/	/	/
14	自来水	3600 吨	/	/	/
15	电	300 万 kWh	/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陶瓷粉、粘结剂、功能助剂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6。粘结剂、功能助剂 MSDS 报告见附件 9。

表 2-6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陶瓷粉	主要成分为 AL ₂ O ₃ , AL ₂ O ₃ 含量>99%, 外观为白色粉末; 熔点(°C): 2010-2050, 相对密度(水=1): 3.90-4.0, 沸点(°C): 2980; 不溶于水, 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主要用于耐火材料、陶瓷、化工、抛光等。
2	聚丙烯树脂	聚丙烯树脂, 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 为淡乳白色粒料、无味、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为 0.90~0.91, 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良好, 耐热性能良好, 其熔点为 170°C 左右, 在无外力作用下, 150°C 不变形, 化学稳定性好, 耐酸、碱和有机溶剂, 聚丙烯缺点是易老化, 低温时变脆, 低温冲击强度差, 但可用加入添加剂、共混或共聚等方法来改进。
3	EVA	EVA 是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普通材料, 中文化学名称: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 半透明白色颗粒状, 不溶于水, 不挥发, 轻微酯类气味, 分解温度: >350°C, 密度: 0.920-0.960 g/cm ³ 。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 EVA≥99.85%, 添加剂 ≤0.15%。
4	氮气	氮气, 化学式为 N ₂ ,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 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 在放电的情况下才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
5	ABS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C, 热分解温度>250°C。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 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 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耐候性差, 在紫外光的作用下易产生降解。

6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24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7	PC/ABS	PC/ABS, PC 与 ABS 共混物可以综合 PC 和 ABS 的优良性能，提高 ABS 的耐热性、抗冲击和拉伸强度，降低 PC 成本和熔体粘度，改善加工性能，减少制品内应力和冲击强度对制品厚度的敏感性。
8	氮气	氮气，化学式为 N ₂ ，为无色无味气体。氮气化学性质很不活泼，在高温高压及催化剂条件下才能和氢气反应生成氨气；在放电的情况下才能和氧气化合生成一氧化氮。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迁建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0h/d 单班制，8: 00-18: 00，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2.8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 项目选址

迁建项目位于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租用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迁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7 及附图 2。

表 2-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永仁机械
南	顾家家居（江东）床垫生产基地
西	浙江金欣传动
北	乐歌杭州物流园

迁建项目租用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注塑及模具生产车间位于 1F，由北自南主要布置为供料间、无尘车间、注塑区、模具机加工区等，2F 为陶瓷制品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 1F 南侧。车间平面布局具体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迁建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1、陶瓷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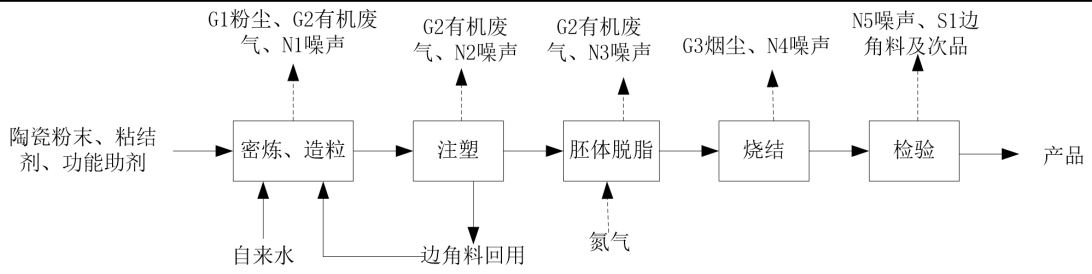


图 2-1 陶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密炼造粒：将陶瓷粉、氧化锆、粘结剂、功能助剂人工拆包投入密炼造粒一体机内，同时按一定比例加入自来水，经混合加热（工作温度 160℃）造粒形成粒子，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G1)、噪声(N1)以及粘结剂、功能助剂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2)。

②注塑成型：将上述造粒形成的粒子原料自动上料机注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熔融温度为 190℃），使混料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混料通过注塑机中的模具成型，再利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达到固化成型的目的，从而得到胚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G2)及噪声(N2)。

③胚体脱脂：注塑后的胚体进入脱脂炉加热（工作温度 160℃），同时通入氮气保护，隔断氧气，使胚体表面的油脂挥发达到脱脂效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噪声(N3)。

④烧结：将脱脂后的胚体放入烧结炉内烧结结晶（工作温度 1500℃）。随着温度升高，陶瓷坯体中具有比表面大，表面能较高的粉粒，力图向降低表面能的方向变化，不断进行物质迁移，晶界随之移动，气孔逐步排除，产生收缩，使坯体成为具有一定强度的致密的瓷体。该过程由于高温，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高温下全部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另外，项目烧结炉工作时密闭，且使用电能，因此该工序不考虑氮氧化物产生，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G3)及噪声(N4)。

⑤检验：烧结完成的成品经仪器分析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5)、废边角料及次品(S1)。

本项目陶瓷制品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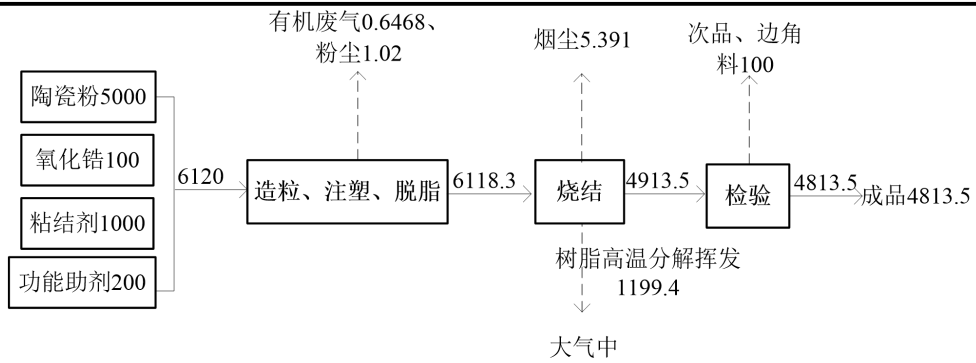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塑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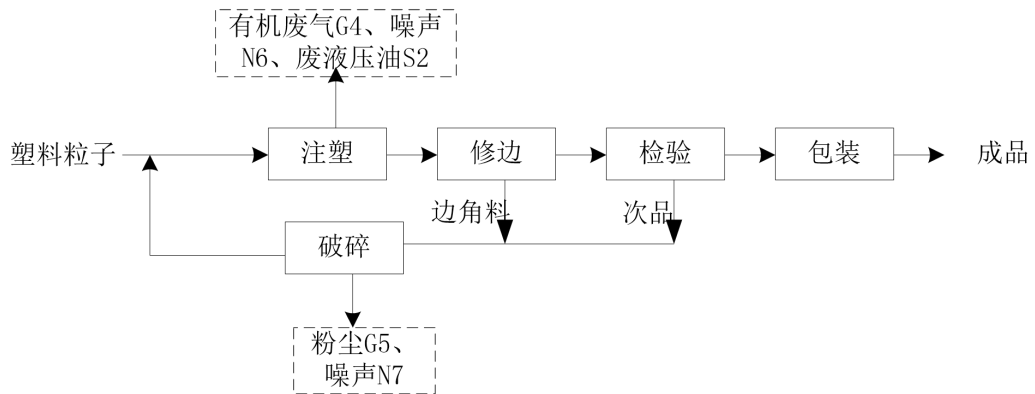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将外购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温度在 220℃-250℃，使塑料粒子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塑料通过注塑机中的模具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4、噪声 N6、废液压油 S2。

②利用冷却水冷却模具固化成型，得到塑料制品。使用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将成型的塑料制品通过人工修边、检验、包装后最终得到成品。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不合格的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可重新使用。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 G5、噪声 N7。

3、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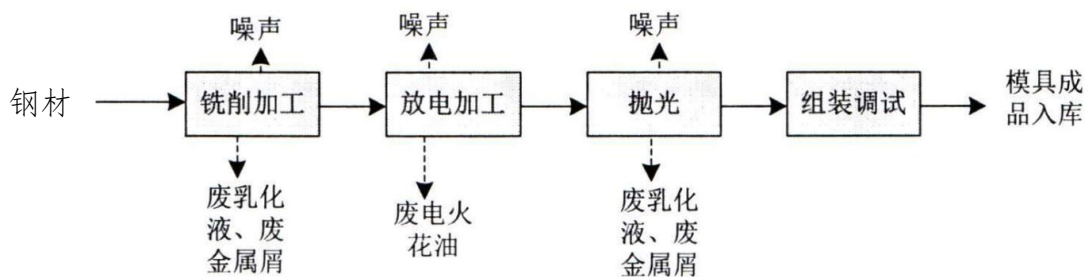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模具生产主要是将金属原件经过五金加工制成特定形状的模具的过程。首先是对金属材料进行铣削等机加工，然后用电火花切割机进行特种加工，部分采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然后用磨床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最后进行组装、调试，成品包装入库，项目模具生产无需热处理加工。铣削及磨床抛光加工需要用到乳化液作为冷却液，电火花加工需要用电火花专用油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液。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8、废乳化液 S3、废电火花油 S4。

除上述污染因子之外，原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5)，液压油、电火花油使用产生废油桶(S6)，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S7)、废乳化液桶 S8、废抹布手套 S9 以及收集尘 S10 等。

2.10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8 迁建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废气	上料	粉尘 G1
	密炼造粒、注塑、脱脂	有机废气 G2
	烧结	烟尘 G3
	注塑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G4
噪声	生产过程	Leq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及次品 S1、废液压油 S2、废乳化液 S3、废电火花油 S4、废包装材料 S5、废油桶 S6、废活性炭 S7、废乳化液桶 S8、废抹布手套 S9 以及收集尘 S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现有项目概况

2.11.1 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移动电话较链、显示屏等通信配件的生产;塑料制品及塑料模具(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的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通信产品的研发。企业现有厂区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11 号，租用杭州天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项目审批文号为杭经开环评批【2016】40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件 3715t/a(包括汽车零配件 420 万件/a、手机显示屏 6000 万件/a、手机较链 6000 万件/a、白色家电塑料制品 600t/a、

家电塑料配件 800 万件/a、塑料包装材料 100 万件/a)，年产模具 340 套。现有项目已于 2017 年月 3 日通过验收（杭经开环验【2017】4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表 2-9 企业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产品产量	备注
1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杭经开环评批【2016】404 号	杭经开环验【2017】43 号	年产注塑件 3715 吨/年(其中汽车零部件 420 万件/年、手机显示屏 6000 万件/年、手机铰链 6000 万件/年、白色家电塑料 600 吨/年、家电塑料配件 800 万件/年、塑料包装材料 100 万件/年)、模具 340 套/年	位于 16 号大街 11 号

2.11.2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0751740800P001Y（附件 8）。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2022 年实际年产量	增减量
1	注塑件	3715 吨	3000 吨	-715 吨
2	模具	340 套/年	270 套/年	-70 套/年

2、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表 2-11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台	76	76
2	模温机	/	台	22	22
3	电火花机	/	台	8	8
4	线切割机	/	台	6	6
5	加工中心	/	台	6	6

6	铣床	/	条	6	6
7	磨床	/	套	8	8
8	粉碎机	/	台	11	11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表 2-1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年用量 (t/a)	2022 年实 际年用量	达产年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PMMA	3100	2562	2716	/
2	ABS	295	234	248	/
3	PE	70	58	61	/
4	PP	200	182	193	/
5	其他塑料粒子	50	39	41	/
6	钢材、铜材	70	52	65.5	/
7	乳化液	0.25	0.28	0.3	/
8	电火花油	0.6	0.47	0.59	/

2.11.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主要产品为注塑件和模具，其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审批一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① 注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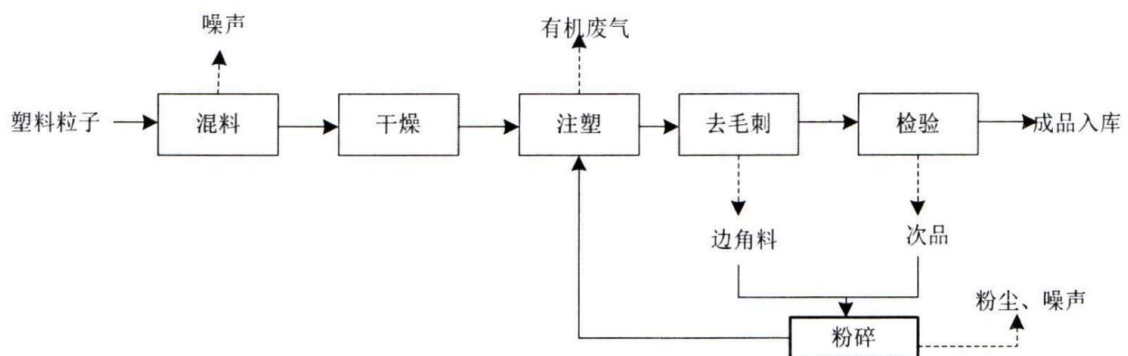


图 2-5 注塑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将塑料粒子按比例放入混料容器内搅拌混合均匀，经过干燥器加热干燥后通过投料口自动投加到注塑机内，注塑机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后注入模具压制成

型，成型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半成品取出后手工去毛刺和检验，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合格品包装入库。加热均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化石燃料的使用。

②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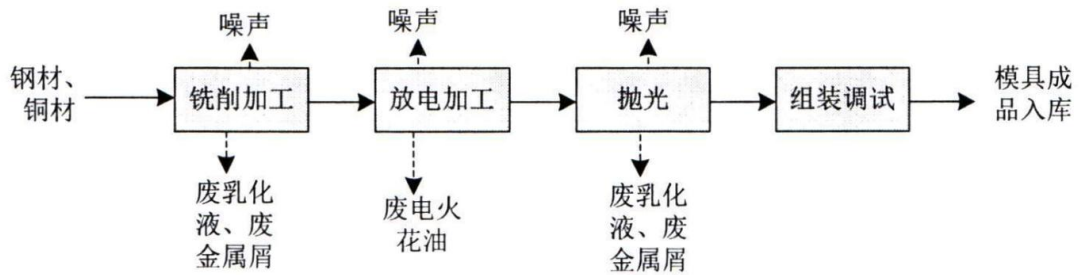


图 2-6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模具生产主要是将金属原件经过五金加工制成特定形状的模具的过程。首先是对金属材料进行铁削等机加工，然后用电火花切割机进行特种加工，部分采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然后用磨床进行表面抛光处理，最后进行组装、调试，成品包装入库。铣削加工需要用到乳化液作为冷却液，电火花加工需要用电火花专用油作为冷却液和润滑油。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企业原有审批环评、验收材料以及现场调查，企业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2-13。

表 2-1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2022 年实际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原环评审批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42	0.317	0.393	①车间内加强通风换气;②注塑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进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车间周围应设	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无组织	0.195	0.157	0.195		
	粉碎	粉尘	无组织	0.0037	0.003	0.0037		

							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0.0118	0.0118	0.0118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9435	8500	8500	①清污分流、雨污分流;②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COD _{Cr}		0.472	0.425	0.425		
		氨氮		0.047	0.043	0.043		
固废	注塑	边角料及次品		74.3/0	53.6/0	66.4/0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8/0	5/0	6.2/0	外卖综合利用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3.5/0	3.2/0	4.0/0	外卖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乳化液		0.15/0	0.2/0	0.23/0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机加工	废油		0.6/0	0.48/0	0.59/0		
	机加工	含油抹布和金属渣		0.5/0	0.4/0	0.5/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76/0	2/0	2.48/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55.5/0	40/0	49.5/0	环卫清运	
<p>注 1: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根据检测数据排放计算得到,按企业提供资料,2022 年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注塑机每天生产时间约为 8 小时。达产排放量按生产规模与达产规模比例进行折算。</p> <p>2、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2 年度企业水用量约 12000m³,其中约 2000m³为冷却消耗水,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0.85 系数进行折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8500m³。</p> <p>3、固废产生量按照企业 2022 年台账进行统计。</p>								

2.11.3 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环评引用 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内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043 号），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3.06.09	废水总排口 6#	pH 值*（无量纲）	7.3	6~9
		化学需氧量（mg/L）	275	500
		悬浮物（mg/L）	106	400
		氨氮（mg/L）	8.79	35
		总磷（mg/L）	2.15	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纳管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要求，能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环评引用 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044 号），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5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监测时间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	2023.06.09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90		
		2	排气筒高度	m	15		
		3	烟气温度*	°C	34.7	34.9	35.1
		4	烟气含湿量*	%	3.27	3.27	3.27
		5	烟气流速*	m/s	13.7	13.4	13.6
		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3×10 ⁴	1.88×10 ⁴	1.91×10 ⁴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8.18	7.92	8.3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4	0.126	0.136
	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27	<0.319	<0.323

由表 2-15 可知，企业现有注塑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环评引用 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情况进行监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044 号），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3.06.09	厂界上风向 1#	0.22	0.13
	厂界下风向 2#	0.65	0.18
	厂界下风向 3#	0.72	0.30
	厂界下风向 4#	0.87	0.27

由表 2-16 可知，企业现有投产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能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次环评引用 2023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场界噪声进行监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杭科谱检测（2023）检字第 202306045 号），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昼间等效声级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2023.06.09 14:51	64.0
	2023.06.09 23:12	50.1
厂界南侧	2023.06.09 15:02	58
	2023.06.09 23:22	48.8
厂界西侧	2023.06.09 15:12	59.2
	2023.06.09 23:31	49.3

厂界北侧	2023.06.09 14:41	60.6
	2023.06.09 23:02	51.4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投产项目各侧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3类标准限值。</p> <p>2.11.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p> <p>存在的问题：根据现有项目原环评批复、验收意见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企业各项污染措施均已落实到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现有项目不存在问题。</p> <p>总量控制：根据企业现有环评、审批批复可知，企业现有批复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637 t/a，粉尘排放量为 0.0037t/a。</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3.1.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95%百分位24小时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8小时均值	170	160	106.3	超标

由表3-1可知，2022年杭州市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臭氧（O₃）略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3.1.1.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计划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治理“燃煤烟气”。完成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30台、1吨及1吨以上工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84台、民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51台、工业炉窑企业提标改造12家、水泥熟料生产线第一阶段超低排放改造8条、水泥粉磨企业关停或超低排放改造5家。深入治理“工业废气”。实施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双控双减”行动，完成产业结构调整75家、涉气“低散乱”整治41家、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项目121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提升改造项目53个、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02个、恶臭异味治理12个。加快治理“车船尾气”。推广新能源出租车929辆，非道路移动机械247辆，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242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从118平方公里扩大到828平方公里）。强化治理“扬尘灰气”。结合实施“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集中攻坚行动，推进建筑工地及周边环境整治。累计安装工地和道路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2200 余台，发现并整改问题 7941 个。开展“裸土覆绿”专项行动，全面推进裸露地治理，共发现并处置裸土问题 6700 余个。推进治理“城乡排气”。推动制定餐饮油烟排放在线监测行业技术规范，完成非经营性餐饮油烟治理 719 家。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市政府出台《杭州市重点领域机动车清洁化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系统提出车辆结构优化、物流运输高效化、供能设施便利化、出行方式绿色化、政策措施差异化、产业发展多元化六项重点任务。在全国率先实施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十年环保免检”，全年累计有 19.3 万余辆车辆享受免检政策。制定实施《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工作机制（试行）》，建立部门、区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全年共发布 29 期污染天气预警。

综合以上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

3.1.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现状，本次环评 TSP 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对三丰村（项目西北侧约 3.6km 处）周边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浙瑞检 H202205001。

①监测点位、因子、时间及频率具体见表 3-2、图 3-1。

表 3-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实施地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三丰村	120°34'0.522 "	30°19'53.011 "	TSP	2022.4.24~ 2022.4.30	西北	3600



图 3-1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三丰村	TSP	日均值	0.3	0.088-0.092	30.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迁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迁建项目附近水体为十八工段河和九工段直河，属于钱塘江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附近水体十八工段河和九工段直河对应编号为钱塘 337，水功能区为萧绍河网萧山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为了解迁建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杭州市智慧河道云平台中公布的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对十八工段

河和九工段直河的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九工段直河	2022.10.01	5.81	7.6	0.817	0.293
	2022.11.01	7.59	7.2	0.522	0.186
	2022.12.01	6.56	10.2	0.424	0.294
IV 类标准		≥3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十八工段河	2022.10.01	3.83	7.7	0.64	0.238
	2022.11.01	7.37	9.1	0.115	0.332
	2022.12.01	5.95	11.1	9.05	1.02
IV 类标准		≥3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九工段直河断面各常规因子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十八工段河氨氮、总磷监测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为生活污水截污纳管不彻底以及河底淤泥的堆积。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河道清淤等工程的推进，预计十八工段河水质将会有所改善。

3.3 声环境

企业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未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包括规

保
护
目
标

划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 租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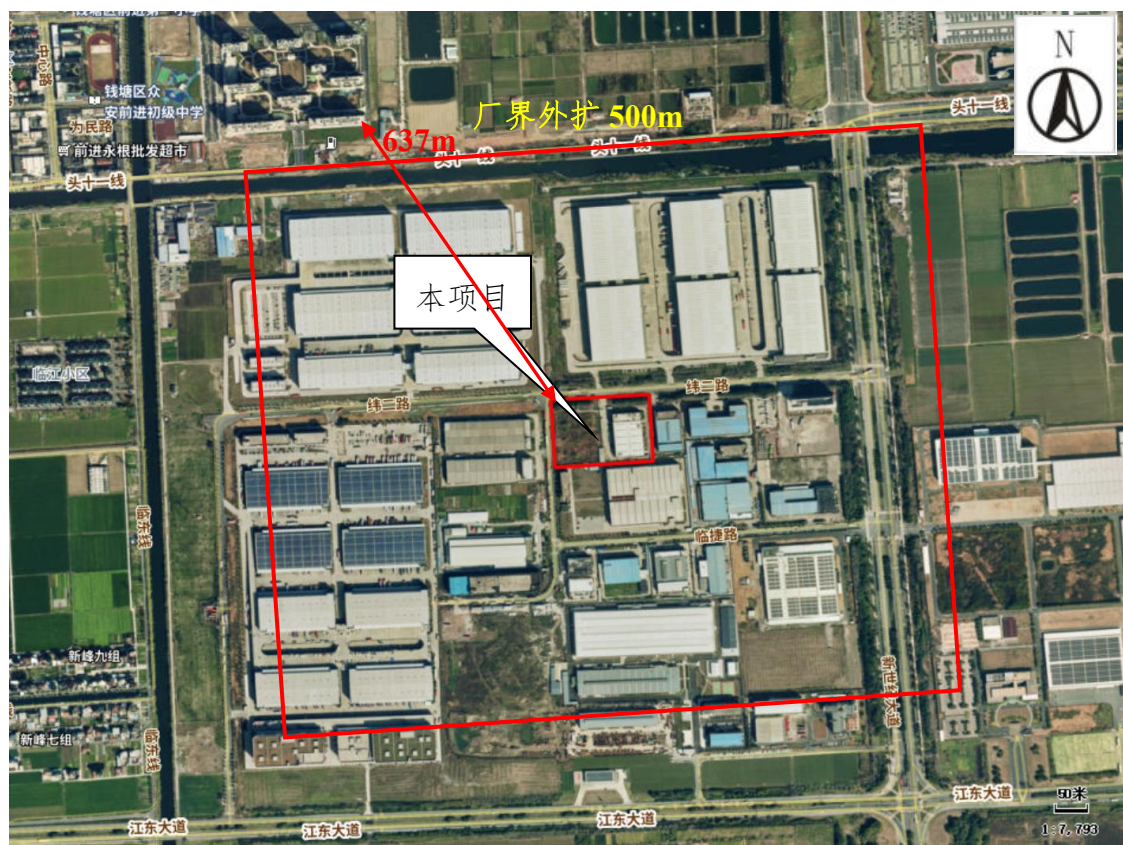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污
染
物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造粒、注塑、脱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烧结过程产生的烟尘。

由于《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20) 及其修改单中无造粒、

排放控制标准 注塑、脱脂等工序有机废气相关排放标准，项目使用的原料及工艺与合成树脂工业类似，且项目造粒、注塑、脱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为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造粒、注塑、脱脂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3-5、3-6。由于使用原料包含聚丙烯树脂，因此上料粉尘也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类别	污染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mg/m ³		
苯乙烯	20mg/m ³	ABS 树脂	
丙烯腈	0.5mg/m ³		
1,3-丁二烯 1	1mg/m ³		
甲苯	8mg/m ³		
乙苯	50mg/m ³	聚碳酸酯树脂	
酚类	20mg/m ³		
氯苯类	50mg/m ³		
二氯甲烷	10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限值

污染因子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类别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颗粒物	1.0mg/m ³	

项目使用 ABS、PC/ABS 等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类别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新改扩建、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排放标准值 (15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由于本项目烧结炉用电，《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20）及其修改单中无对应工序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烧结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二级排放限值(mg/m ³)
1	烟粉尘	30

厂区内存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1m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10。

表 3-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纳管去向：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P	
标准限值	≤	6-9	500	35* ¹	400	8* ¹
外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P	
标准限值	≤	6-9	50	5（8）* ²	10	0.5

注 1：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 2：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迁建地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属于工业园区，因此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夜
3 类	65/55

4、固废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四防措施”等相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鉴别、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杭州市建设项目和排污权交易总量审核管理暂行规定》（杭环发〔2015〕143号）等相关文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以及 VOCs。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迁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以及 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迁建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项目	工业烟粉尘	VOCs	COD	NH ₃ -N
迁建项目排放量	0.266	0.320	0.128	0.01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为生活污水，因此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企业目前排污总量指标如下：

表 3-16 企业现有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总量指标	来源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0037	源自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相应内容
	VOCs	0.637	

迁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7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总量	迁建项目总量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迁建项目较原审批增减量
工业烟粉尘	0.0037	0.266	0.0037	0.266	+0.2623
VOCs	0.637	0.320	0.637	0.320	-0.317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在现有项目已申请的总量控制范围内，因此，无需进行总量调剂。根据当地管理要求，工业烟粉尘实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①
密炼造粒	密炼造粒一体机	造粒	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丙烯、乙烯、醋酸乙烯酯）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①
		投料	粉尘	有组织	DA002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是 ^①
注塑、脱脂	注塑机、脱脂机	注塑、脱脂	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丙烯、乙烯、醋酸乙烯酯）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①
烧结	烧结炉	烧结	烟尘	有组织	DA003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	布袋除尘	是 ^②
塑料件注塑	注塑机	注塑	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体、苯乙烯）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注塑件破碎	破碎机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	/		/	/

注：①本项目陶瓷制品不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但涉及造粒、注塑工序，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②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选取系数	来源	集气形式及风量核算依据
陶瓷制品:密炼造粒、注塑、脱脂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00(\text{t/a}) \times 0.539(\text{kg/t}) = 0.539\text{t/a}$	0.539 (千克/吨-原料)	聚丙烯树脂、EVA树脂在造粒、注塑过程会产生丙烯、乙烯、醋酸乙烯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系数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系数;	设备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0.7\text{m} \times 0.7\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text{s} \times 7 = 7409\text{m}^3/\text{h}$,考虑设计余量,总风量按 $8000\text{m}^3/\text{h}$ 计;
	非甲烷总烃		$200(\text{t/a}) \times 0.539(\text{kg/t}) = 0.1078\text{t/a}$	0.539(千克/吨-原料)		
塑料制品:注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法	$285(\text{t/a}) \times 0.539(\text{kg/t}) = 0.154\text{t/a}$	0.539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塑料粒子主要为ABS、PP、PC/ABS,塑料粒子加热熔融后产生的有机废气成分复杂,其中包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臭气浓度、二氯甲烷等。由于项目注塑加热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且塑料粒子用量不多,因此,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塑料行业排放系数”中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吸风罩吸风口尺寸为 $0.5\text{m} \times 0.6\text{m}$,因此 $0.5\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s} \times 3600\text{s} \times 30 = 19440\text{m}^3/\text{h}$,考虑设计余量,总风量按 $20000\text{m}^3/\text{h}$ 计。

投料	粉尘	产污系数法	$5100(t/a) \times 0.2(kg/t) = 1.02t/a$	0.2kg/t	本项目陶瓷制品原料为粉末状，投料时有粉尘产生，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为颗粒状，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本环评仅考虑陶瓷制品原料投料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解包、投料按 0.2kg/t 粉料计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1.0m \times 1.0m \times 0.6m/s \times 3600s \times 2 = 4320m^3/h$ ，考虑设计余量，风机总风量按 $5000m^3/h$ 计；
破碎	粉尘	类比法	项目产生的次品、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破碎次品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因项目产生次品量极少，且破碎时采用密闭化破碎，产生的粉尘量较低，故本次评价不对破碎粉尘定量分析。			/
烧结	烟尘	产污系数法	$4813.5(t/a) \times 1.12(kg/t) = 5.391t/a$	1.12 千克/吨-产品	参照《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设备自带排烟管，废气量 3710 标立方米/吨产品，总气量 $22705.2 万 m^3/a$ ($7568m^3/h$)
注：本项目注塑使用 ABS、PC/ABS 等塑料自粒子，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少量苯乙烯以及少量其他有异味废气，异味影响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较为明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员工健康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表 4-3 废气防治措施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备注
1	密炼造粒、注塑、脱脂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75%	DA001
2	投料	粉尘	集气罩收集	布袋除尘	80%	99%	DA002

3	烧结	烟尘	自带排烟管	布袋除尘	100%	99%	DA003
4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75%	DA001
5	破碎	粉尘	/	/	/	/	/

表 4-4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平均产生速率(kg/h)	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密炼造粒、注塑、脱脂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5174	21.56	0.1725	8000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75	是	0.1294	5.39	0.04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4		0.0431	/	/	/	/	/	/	0.1294	/	0.0431
注塑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0.1232	2.0533	0.0411	20000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75	是	0.0308	0.51	0.01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8	/	0.0103	/	/	/	/	/	/	0.0308	/	0.0103
排气筒(DA001)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406	23.6133	0.2135	28000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75	是	0.1602	5.90	0.0534
投料	排气筒(DA002)	粉尘	0.816	54.4	0.272	5000	80	布袋除尘	布袋	99	是	0.0082	0.544	0.0027
	无组织	粉尘	0.204	/	0.068	/	/	/	/	/	/	0.204	/	0.068
烧结	有组织(DA003)	烟尘	5.391	237.4471	1.7970	7568	100	布袋除尘	布袋	99	是	0.0539	2.37	0.0180

2、非正常工况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布袋除尘故障或检修状态，仍处于满负荷生产，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处理效率按 0 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DA001	故障或检修	非甲烷总烃	0.2135	0.2135	1	1 次/年	在发现故障或检修情况下应立即停止生产，确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DA002		粉尘	0.272	0.272			
DA003		烟尘	1.7970	1.7970			

3、废气污染达标可行性分析

密炼造粒、注塑、脱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与一楼注塑机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烧结炉烟尘经自带排烟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02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5.9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02t/a；DA002 排气筒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2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DA003 排气筒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9t/a，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37mg/m³。项目 DA001、DA002 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DA003 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限值。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量 m ³ /h	年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X	Y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5972 4569	30.3115 4662	15	28000	3000	0.8	25
DA002	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5973 0470	30.3114 6326	15	5000	3000	0.4	25
DA003	烧结炉烟尘	一般排放口	120.5969 3456	30.3110 9278	15	7568	3000	0.4	60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迁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密炼造粒、注塑、脱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烧结过程产生烟尘。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上料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标准；烧结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不外排）。

1、生活污水

迁建项目全厂劳动定员合计为 2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50m³/a。根据类比调查，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状况为：COD_{Cr}350mg/L、氨氮 35mg/L，则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

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893t/a、氨氮 0.089t/a。

2、注塑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的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的水量即可，补充水量约为 60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情况		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550	/	2550	/	2550	/
	COD _{Cr}	0.893	350	0.765	300	0.128	50
	NH ₃ -N	0.089	35	0.0765	30	0.013	5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4.2.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和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表 4-8~表 4-10。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

(2) 依托污水厂概况

①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原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位于萧山围垦外十五工段，采用 BOT 方式运行，由上海大众公共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 100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为 30 万 m^3/d ，二期规模为 20 万 m^3/d 。服务范围为：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萧山区的大江东地区临江新 160.2 km^2 ，前进工业园区 40 km^2 ，江东新城 150 km^2 、空港新城 71 km^2 ，以及临江片 6 个乡镇和江东片 5 个乡镇，总服务面积 610 km^2 。

一期工程于 2006 年运行，已经通过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占地 468 亩。临江污水厂服务范围内废水以工业废水为主，其中 80%为印染废水、12%为化工废水、8%为生活及其它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其中氨氮执行 2.5 mg/L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17 年底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

② 处理工艺及排出水标准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属于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为： $COD_{Cr} \leq 500mg/L$ 、氨氮 $\leq 35mg/L$ 和 $SS \leq 400mg/L$ 。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一期、二期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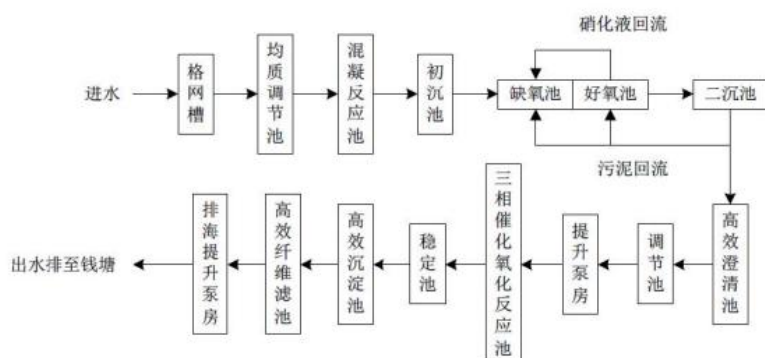


图 4-1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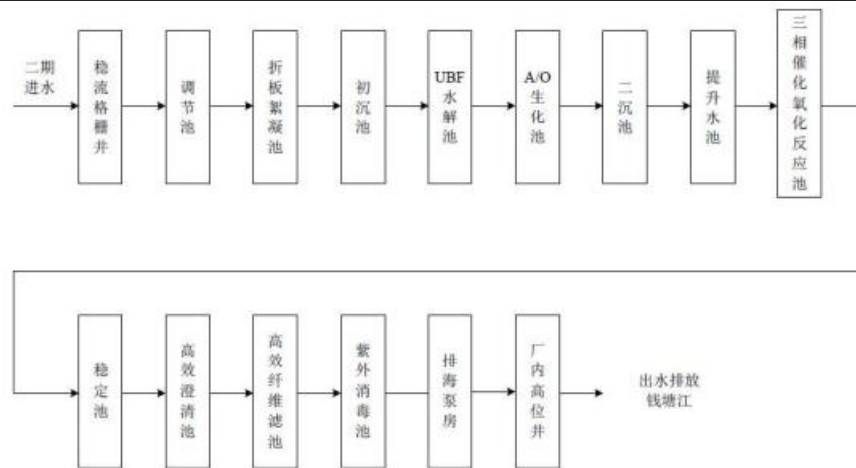


图 4-2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展情况及运行情况

为了解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公开平台上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公开的企业自动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2023.11.01~2023.11.15。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 月在线监测数据表 单位：除 pH 外，mg/L

时间	pH	CODcr	氨氮	TP	TN
2023.11.1	7.21	35.4	0.3364	0.0565	7.682
2023.11.2	7.27	38.14	0.1357	0.0225	7.59
2023.11.3	7.1	35.85	0.158	0.0228	9.131
2023.11.4	7.0	37.92	0.1758	0.0233	11.016
2023.11.5	7.14	32.63	0.1765	0.0232	10.23
2023.11.6	7.07	36.61	0.1473	0.0258	8.45
2023.11.7	7.24	33.1	0.1603	0.0248	8.53
2023.11.8	7.03	34.2	0.1871	0.041	8.53
2023.11.9	7.08	32.19	0.1778	0.0254	9.368
2023.11.10	6.99	36.51	0.216	0.0297	9.044
2023.11.11	6.85	36.4	0.2253	0.0318	8.988
2023.11.12	6.83	33.83	0.2073	0.0267	8.03
2023.11.13	7.05	36.55	0.1827	0.0229	7.134
2023.11.14	6.93	35.54	0.163	0.0412	7.391
2023.11.15	6.99	36.4	0.235	0.105	8.688
排放标准	6~9	50	2.5	0.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目前迁建项目所在地块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排水设施已与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接通。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可进行纳管处理。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废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 t/d，目前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量为 32.2 万 t/d，尚有余量，迁建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5t/d，占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的 0.0048%，因此从污水水量角度分析，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接收并处理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因此迁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环境影响分析

迁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就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设备的运行噪声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m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E	S	W	N	E	S	W	N			E	S	W	N	
车间二楼陶瓷制品车间	吸料机 3	/	84	车间密闭、减震垫	10	10	9.5	46	19	4	41	54.8	57.3	63.6	55.2	8:00~18:00	15	33.8	36.3	42.6	34.2	1m
	造粒机 2	/	83		20	10	9.5	39	19	11	41	55.3	57.3	59.3	55.2		15	34.3	36.3	38.3	34.2	1m
	注塑机 3	/	82		5	30	9.5	49	46	1	14	52.7	52.8	69.8	56.6		15	31.7	31.8	48.8	35.6	1m
	脱脂炉 2	/	78		5	40	9.5	49	59	1	1	49.7	49.3	66.8	64.0		15	28.7	28.3	45.8	43.0	1m
	烧结炉 3	/	79		45	20	9.5	18	33	32	27	52.5	50.7	50.9	51.4		15	31.5	29.7	29.9	30.4	1m
	模温机 2	/	73		5	25	9.5	49	40	1	20	44.7	45.2	61.8	47.3		15	23.7	24.2	40.8	26.3	1m
	低速粉碎机 2	/	83		45	38	9.5	18	56	32	4	57.5	54.4	55.9	63.8		15	36.5	33.4	34.9	42.8	1m
	水塔	/	75		10	20	13	46	33	4	27	49.8	50.7	58.6	51.4		15	28.8	29.7	37.6	30.4	1m
一楼注塑机加工车间	注塑机 30	/	93		35	30	9.5	27	46	23	14	69.3	67.8	69.8	71.6		15	48.3	46.8	48.8	50.6	1m
	模温机 44	/	84		40	25	9.5	23	40	27	20	60.9	59.2	60.3	61.3		15	39.9	38.2	39.3	40.3	1m
	加料机 22	/	78		40	30	9.5	23	46	27	14	54.9	52.8	54.3	56.6		15	33.9	31.8	33.3	35.6	1m
	粉碎机 18	/	91		25	25	9.5	35	40	15	20	66.6	66.2	69.2	68.3		15	45.6	45.2	48.2	47.3	1m
	慢走丝机 6	/	89		5	10	9.5	49	19	1	41	49.7	52.3	66.8	50.2		15	28.7	31.3	45.8	29.2	1m
	宝玛穿孔机	/	85		8	10	3.5	48	19	2	41	59.8	62.3	70.5	60.2		15	38.8	41.3	49.5	39.2	1m
	线切割机床 2	/	91		10	10	3.5	46	19	4	41	65.8	68.3	74.6	66.2		15	44.8	47.3	53.6	45.2	1m
	电火花机 9	/	84	15	12	3.5	43	22	7	38	59.0	60.9	64.9	59.4	15	38.0	39.9	43.9	38.4	1m		
加工中心 6	/	87	20	15	3.5	39	27	11	33	62.3	63.4	66.3	62.7	15	41.3	42.4	45.3	41.7	1m			

雕刻机 2	/	85	25	15	3.5	35	27	15	33	60.6	61.4	63.2	60.7	15	39.6	40.4	42.2	39.7	1m
磨床 11	/	95	35	15	3.5	27	27	23	33	71.3	71.4	71.8	70.7	15	50.3	50.4	50.8	49.7	1m
铣床 5	/	92	40	15	3.5	23	27	27	33	68.9	68.4	68.3	67.7	15	47.9	47.4	47.3	46.7	1m
车床	/	82	45	16	3.5	18	28	32	32	59.5	58.2	57.9	57.8	15	38.5	37.2	36.9	36.8	1m
得力带锯床 2	/	88	45	16	3.5	18	28	32	32	65.5	64.2	63.9	63.8	15	44.5	43.2	42.9	42.8	1m
洛式硬度计	/	50	45	20	3.5	18	33	32	27	27.5	25.7	25.9	26.4	15	6.5	4.7	4.9	5.4	1m
激光打标机	/	60	45	20	3.5	18	33	32	27	37.5	35.7	35.9	36.4	15	16.5	14.7	14.9	15.4	1m
钻床	/	85	45	5	3.5	18	12	32	48	62.5	64.1	60.9	59.7	15	41.5	43.1	39.9	38.7	1m
摇臂钻	/	85	46	10	3.5	18	19	32	41	62.7	62.3	60.8	60.2	15	41.7	41.3	39.8	39.2	1m

备注：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确认,地面 0m 高度为 (0, 0, 0) 点, 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垂直高度为 Z 轴。表格中的声功率级均为同种设备声功率叠加值。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后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0	40	13	85	消音器	68	24h

(2) 降噪措施

为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确保达标排放, 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附录 B 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分析厂界达标性。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应分别计算, 项目风机位于室外, 其余设备均位于车间内。一般来讲, 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项目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或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	/	/	65	/	56.4	/	/	/	/	/	达标	/
2	南侧	/	/	65	/	56.4	/	/	/	/	/	达标	/
3	西侧	/	/	65	/	59.8	/	/	/	/	/	达标	/
4	北侧	/	/	65	/	56.9	/	/	/	/	/	达标	/

根据预测计算，迁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①废边角料及次品：本项目陶瓷制品生产过程及检验时会产生废边角料和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次品产生量约 100t/a，由企业收集后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塑料制品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后全部回用。模具生产时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袋产生，塑料包装规格为 25kg/袋，单个废包装袋自重以 0.01kg 计，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634t/a。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属于 07 废复合包装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9-07，要求企业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在 1~40%（本环评取 15%），本环评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吸附剂为颗粒状活性炭（密度为 $0.5\text{t}/\text{m}^3$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480t/a，废气系统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气体流速为宜低于 1.2m/s，停留时间为 1s，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最低需填装颗粒状活性炭约为 4t，每个 2t，考虑活性炭老化、堵塞因素，要求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一次以保证设施处理效率，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48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要求企业收集后妥善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④收集尘：本项目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烧结过程产生烟尘，经布袋收集除尘，根据工程分析，收集尘为 6.145/a。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⑤废液压油：本项目注塑机等设备维护时需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年用量 0.85t/a，废液压油产生量按 20%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8-08。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⑥废乳化液：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冷却，乳化液使用时用水 1:10 稀释后使用，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 20%，本项目乳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0.3t/a，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废乳化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⑦废电火花机油：本项目电火花机使用是时需使用电火花机油，电火花机油年用量 0.15t/a，废电火花机油产生量按 10%计，则废电火花机油产生量为 0.015t/a。废电火花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⑧废包装桶：项目液压油年使用共 5 桶，年产生量为 5 个，按每个桶 15kg 计，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75t/a；项目废电火花机油年使用共 1 桶，年产生量为 1 个，按每个桶 15kg 计，则废电火花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5t/a；因此废油桶产生量为 0.09t/a。项目乳化液年使用共 15 桶，年产生量为 15 个，按每个桶 2kg 计，则废乳化液桶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废液压油桶、废电火花油桶 HW08 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废乳化液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06-09。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

⑨废抹布与手套：本项目抹布与手套年用量为 20kg/a，因此废抹布与手套年用量为 20kg/a，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

⑩生活垃圾：项目合计劳动定员为 200 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 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及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101	101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固态	/	2.634	2.634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固态	有机物等	4.48	4.4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	6.145	6.145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液态	液压油	0.17	0.1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液态	乳化液	0.66	0.6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电火	机加工	危险固废	液态	电火花机油	0.015	0.015	委托有资质的

	花机油							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固态	液压油、电火花机油	0.09	0.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乳化液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乳化液	0.03	0.0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塑料、纸屑等	30	30	环卫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设置危废仓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1 年	5	20	厂房 1F 南侧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1 年	0.2		
3		废乳化液	HW08 900-007-09	T		1 年	0.8		
4		废电火花机油	HW08 900-249-08	T,I		1 年	0.015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1 年	0.1		
6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T		1 年	0.03		
7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次品	307-003-46	/	设置固废堆场	15 天	5	80	厂房 1F 南侧
8		废包装材料	307-003-07	/		1 年	1		
9		收集尘	900-999-66			半年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四防措施”等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09、HW49。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陶瓷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主要原料为塑料粒子、陶瓷粉、粘结剂（聚丙烯树脂）、功能助剂（EVA 树脂）等，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原料车间及危废仓库等需要防控的地方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企业生产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料进行辨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属于风险物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危废仓库	危废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机油等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7。

表 4-1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6.145	50	0.123
2	油类物质	/	0.32	2500	0.000128
合计					0.1231

综上，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8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泄漏、火灾、爆炸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火灾属于常规事故，整个厂区注意明火，可能引发火灾，车间禁止吸烟，要求企业做好车间内消防器材的设置，厂区内堆放沙子，用于灭火。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后，消防水收集于应急设施内，收集的液体在事故结束后进行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河道。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
	火源管理	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
污染治理风险	设备管理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管理制度	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51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1%，环保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表 4-19 环保投资项目

污染物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车间机械通风设施、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	30
	废水	化粪池（现有）	0
	噪声	设备维护、防震基础、减震垫等	4
	固废	垃圾收集、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等	10
	土壤	地面防渗	3
	风险	应急物资	3
合计			50

4.2.8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

表 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卫生陶瓷制品制 3072（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3073，陈设艺术陶瓷制造 3075，园艺陶瓷制造 3076，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3079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	其他

		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 1255—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的自行监测计划及“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1、表 4-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自行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 <th rowspan="2">监测频率</th> <th rowspan="2">监测单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类别</th> <th>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废气</td> <td>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d>1次/年</td> <td rowspan="5">/</td> <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td> <td rowspan="3">需含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td> </tr> <tr> <td>DA002</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r> <td>DA003</td> <td>颗粒物</td> <td>1次/年</td> </tr> <tr> <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td> <td>1次/年</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td> </tr> <tr> <td>厂区内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次/年</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噪声</td> <td>Leq</td> <td>1次/半年</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td> </tr> <tr> <td>废水</td> <td>DW001</td> <td>COD_{Cr}、NH₃-N</td> <td>1次/年</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	需含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	需含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半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水	DW001	COD _{Cr} 、NH ₃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工业》（HJ 1255—2022），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扣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表 4-22 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验收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昼、 夜间各 1 次， 每次不得少于 20min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DW001	COD _{Cr} 、 NH ₃ -N	不少于 2 天、 每天不少于 4 个样品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标准限值）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各台密炼造粒机、注塑机、脱脂炉出口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在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	颗粒物	烧结废气经自带排烟管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98-19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杭州湾海域。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①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机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按规范妥善收集暂存后，定期送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2、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尘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回收利用；</p> <p>3、一般固废存放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的同时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是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险废物存放于防雨淋、防风沙、防渗漏、防晒的专用堆放场地；堆放场所要有专门的标识。</p> <p>2、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划定禁火区。</p> <p>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以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的管理。</p> <p>4、设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制定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2、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排污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资源消耗量不大，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建设项目符合所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本项目新增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25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C3073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总结论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930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套模具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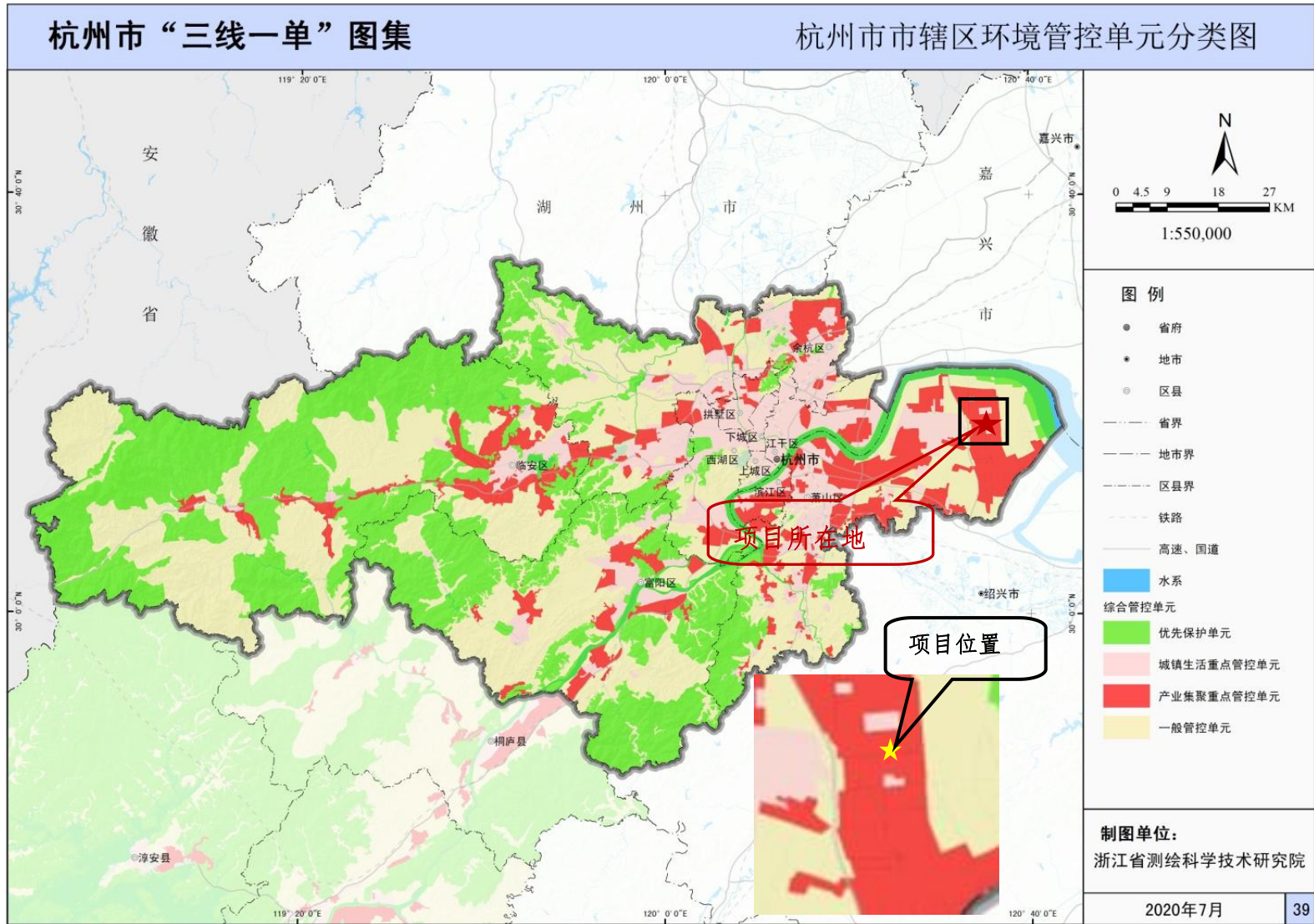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588	0.637	0	0.320	-0.588	0.320	-0.268
	颗粒物	0.0037	0.0037	0	0.266	-0.0037	0.266	+0.2623
	油烟	0.0118	0.0118	0	0	-0.0118	0	-0.0118
废水	水量	8500	9435	0	2550	-8500	2550	-5950
	COD _{Cr}	0.425	0.472	0	0.128	-0.425	0.128	-0.297
	NH ₃ -N	0.043	0.047	0	0.013	-0.043	0.013	-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6.2	8	0	2.634	-6.2	2.634	-3.566
	注塑边角料及次品	66.4	74.3	0	100	-66.4	100	33.6
	金属边角料及次品	4.0	3.5	0	1	-4.0	1	-3
	收集尘	0	0	0	6.145	0	6.145	6.145
	生活垃圾	49.5	55.5	0	30	-49.5	30	-19.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48	2.76	0	4.48	-2.48	4.48	2
	废液压油	0.59	0.6	0	0.17	-0.59	0.17	-0.42

	废电火花机油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油桶	0	0	0	0.09	0	0.09	0.09
	废乳化液	0.23	0.15	0	0.66	-0.23	0.66	0.43
	含油抹布和金属渣	0.5	0.5	0	0	-0.5	0	-0.5
	废乳化液桶	0	0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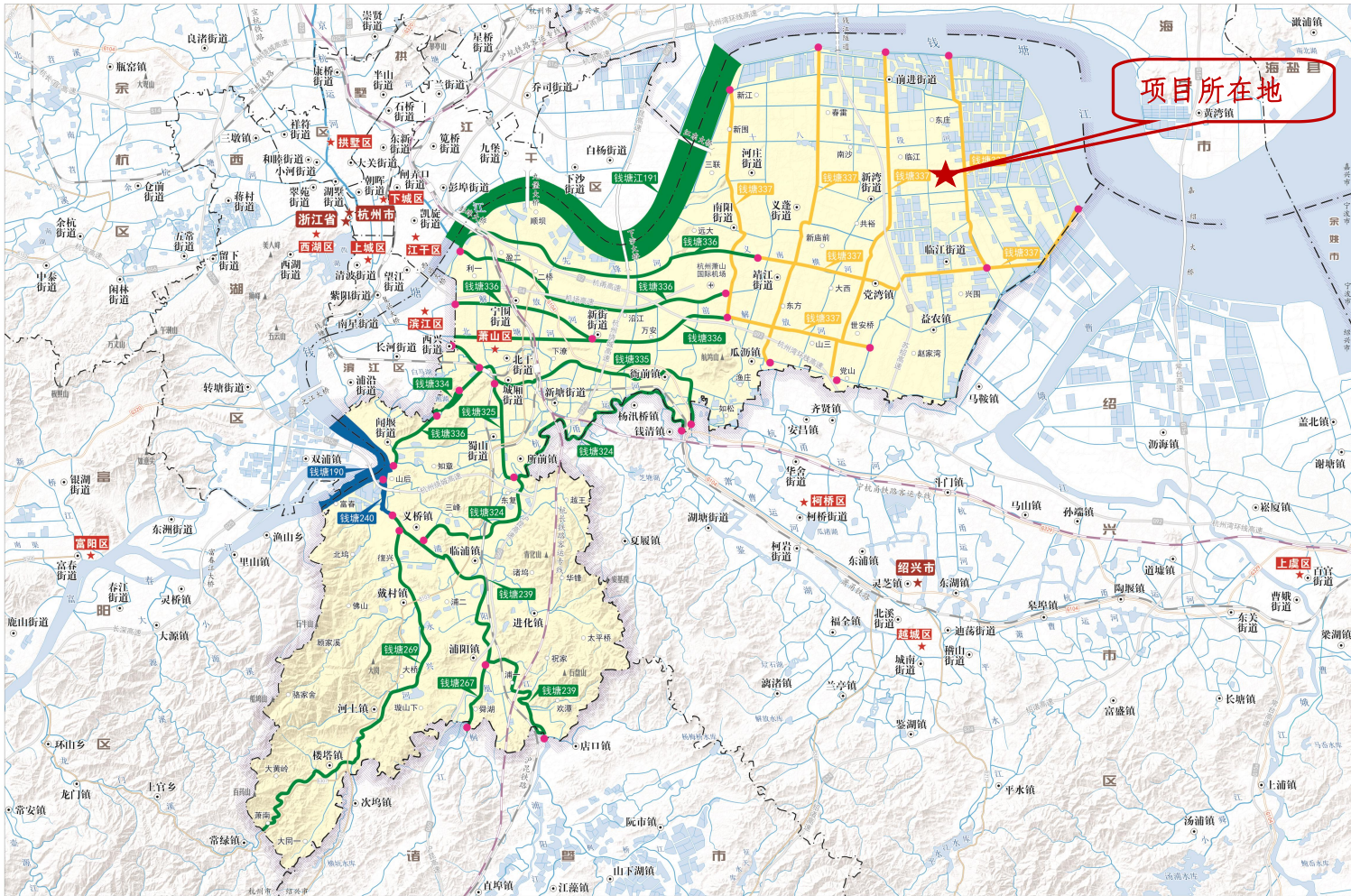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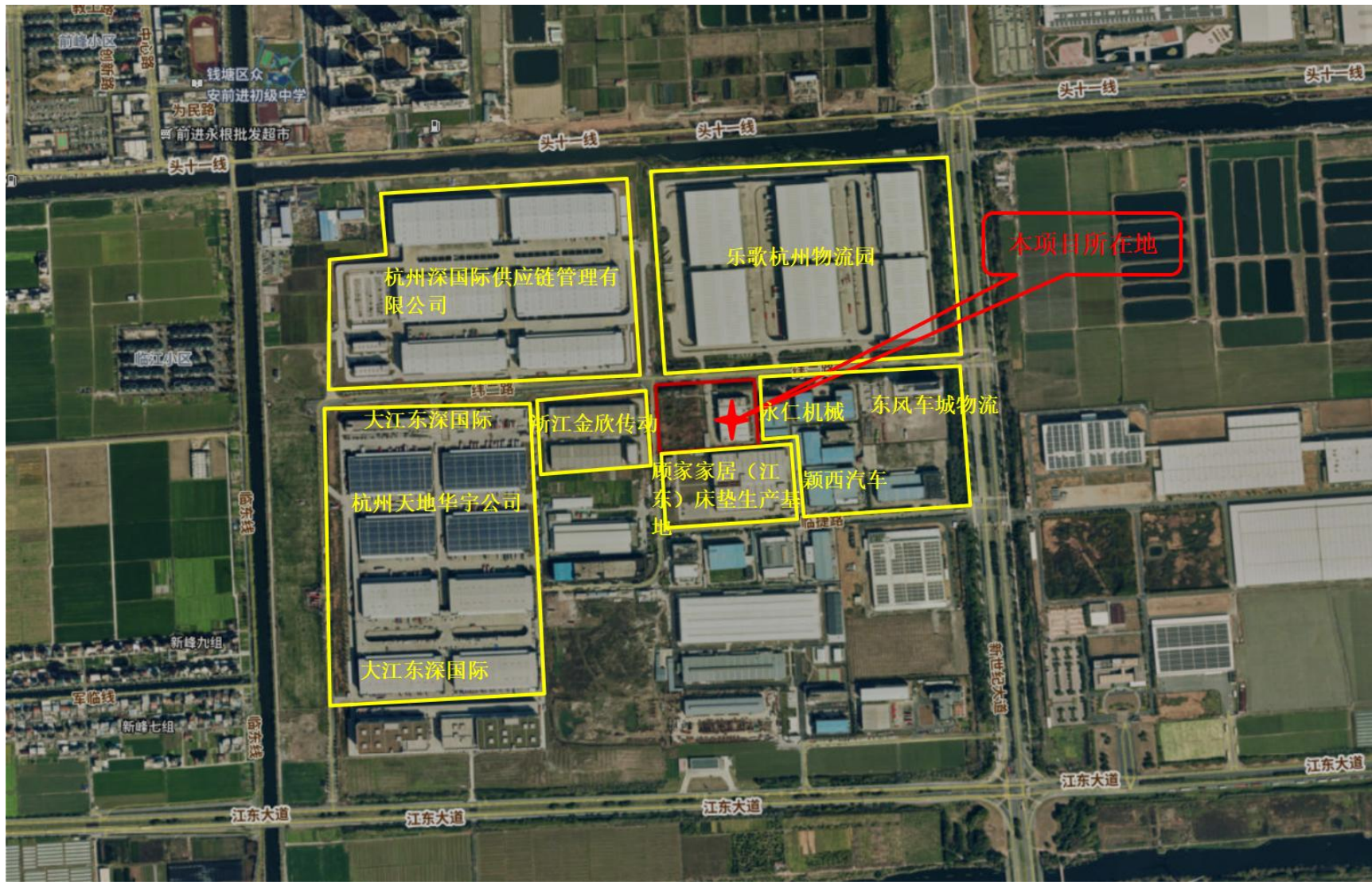
附图 2：“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杭州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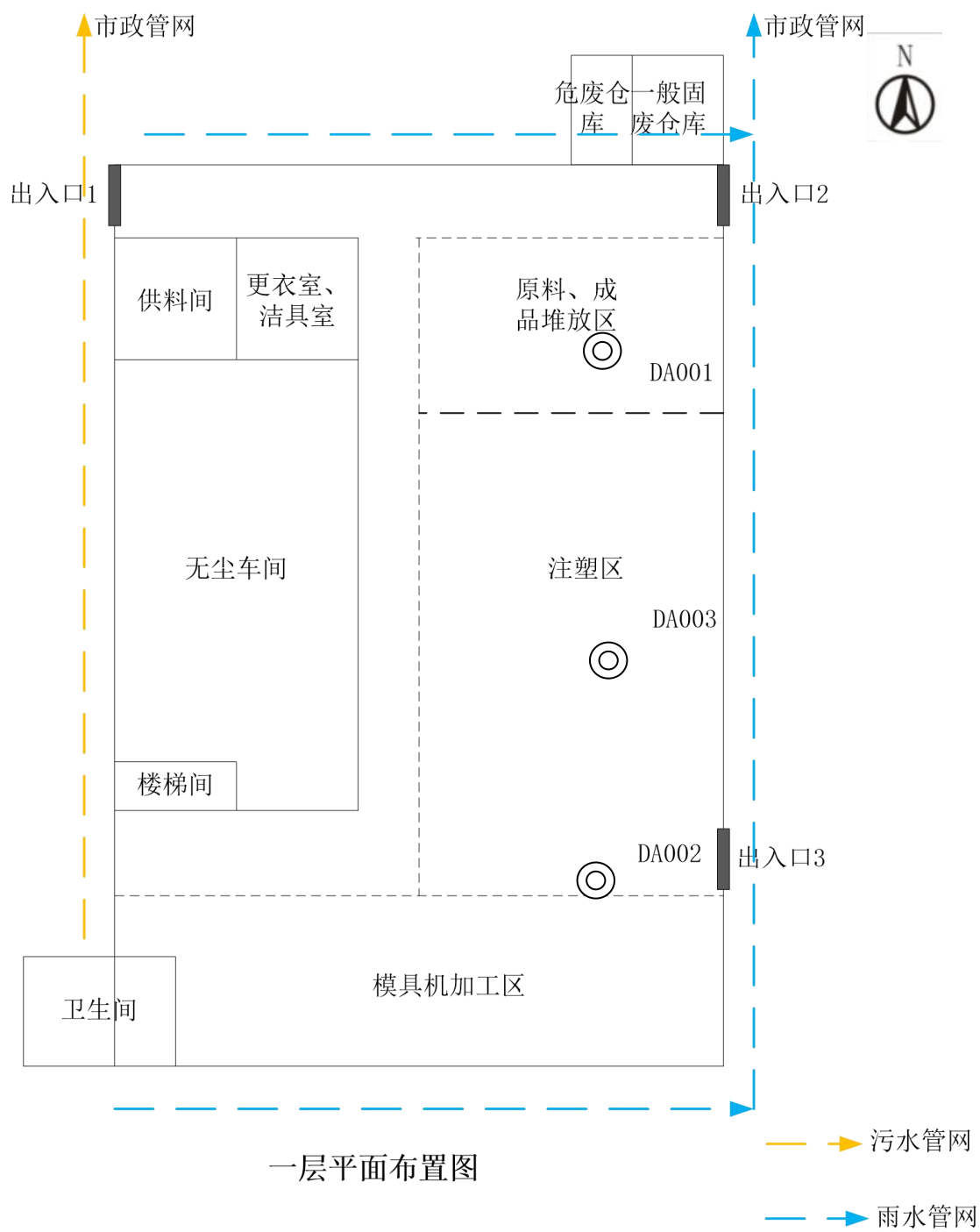


杭州市

附图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建设项目总平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40800P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亚辉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铰链、显示屏等通信配件的生产，塑料制品及塑料模具（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的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壹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09日至2053年09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6号大街11号2幢一层A区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6日

附件 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3年11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1-330114-89-02-486903						
	项目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930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套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详细地址	临江高薪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259号						
	国标行业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3979）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杭萧国用（2011）第0400042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443.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443.4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注塑机、模温机、密炼机、脱脂炉、烧结炉、加工中心、电火花机、雕刻机、磨床等设备，实施缓冲棒阀（复制模）611223-25010-A、@SRVC01-后壳190213336、716四爪、716四爪（复制模）、底板1001-RMTL-310、陶瓷方形温控器壳体及陶瓷片、熔断器保护壳、温控器壳体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930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套模具技改项目。实现销售收入9600万元，利税58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冯晓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6810287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钱塘区临江高薪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25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451.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951.0000	0.0000	3951.0000	200.0000	30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951.0000	0.0000	4951.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075174080 0P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16号大街 11号2幢一层A区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
	注册资金(万)	151	币种	美元
	经营范围	移动电话较链、显示屏等通信配件的生产，塑料制品及塑料模具(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的加工，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通信产品的研发。(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亚辉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77552611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萧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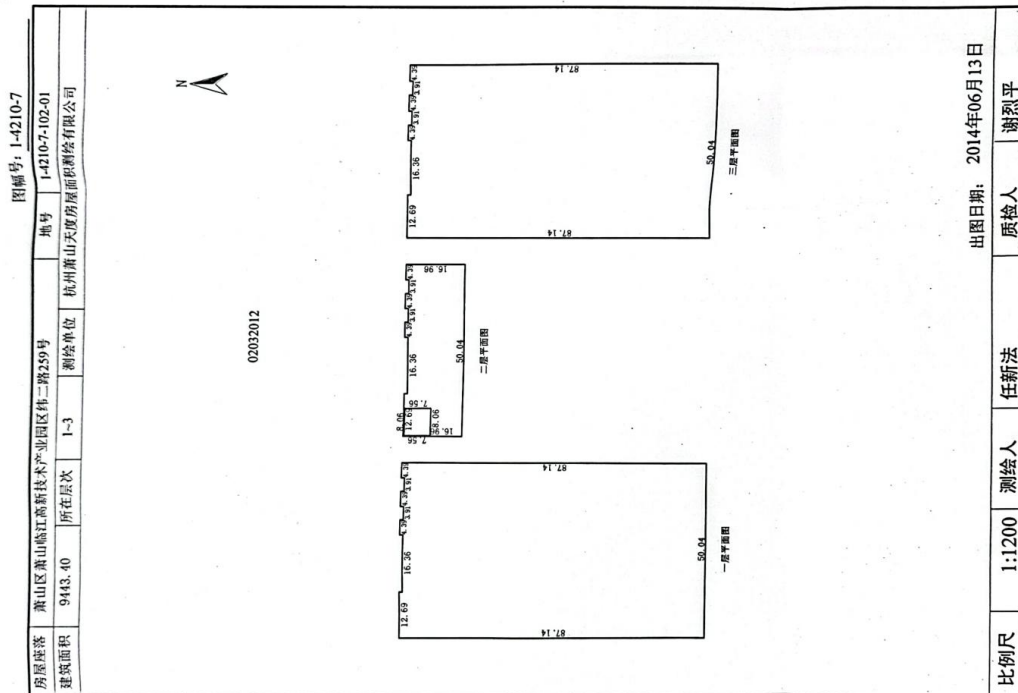
杭 房权证 萧 字第 1435671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独有		
房屋坐落	萧山区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259号		
登记时间	2014年06月2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9443.40	9443.4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	土地使 用 证	至 止

附 记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承租方：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房屋面积 9443.4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如确需转租、转让或转借，应事先征得出租方同意。

租赁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房租年前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工业

第五条 合同期内，出租方对房屋及其设施应负责修缮，以保障承租方安全使用；承租方应妥善维护房屋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结构。

第六条 出租方若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方若出卖房屋，须在三个月前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

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如有一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履行的，则应偿付对方违约金___/___元。

第八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有关部门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房屋租赁登记情	有关部门意见：
地址：	地址：	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单位（章）	单位（章）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6]40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批复意见 <p>由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号大街 11 号（租用杭州天奕机械有限公司厂房）环评指定位置实施。搬迁前后企业总产能不变，搬迁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注塑件 3715 吨/年（其中汽车零配件 420 万件/年、手机显示屏 6000 万件/年、手机铰链 6000 万件/年、白色家电塑料 600 吨/年、家电塑料配件 800 万件/年、塑料包装材料 100 万件/年）、模具 340 套/年的生产能力。</p> <p>二、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三、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p> <p>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637 吨/年。</p> <p>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p>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评批[2016]404号

送件单位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p>批复意见</p> <p>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16年10月8日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杭经开环验[2017]43号

送审单位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p>批复意见：</p> <p>由你单位报送的《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杭环检（2017）竣验第 J17045 号）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审核情况说明》（第十九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材料名单），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继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稳定达标排放；2.严格执行环保管理要求，并定期向环保局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增设新的“三废”排放项目；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及总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时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	



2017-07-03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2/2/2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751740800P001Y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6号大街11号2幢一层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0800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粘結劑、功能助劑 MSDS 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永嘉烯(YUNGSOX) 1005, 1005N, 1009, 1020L, 1020, 1020P, 1020T, 1024, 1024T, 1030T, 1040F, 1040U, 1040, 1040S, 1080, 1100, 1120, 1120D, 1124, 1124H, 1250D, 1202F, 1252F, 1352F, 1352S, 1350D, 1450D, 1600D, 1600A, 1600N, 1700D, 2020, 2020S, 2020H, 2080, 2100, 2100M, 2100T
其他名稱：聚丙烯樹脂(PP Resin)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塑膠射出成型、押出成型、吹膜成型加工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丙烯事業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一路 1 號
緊急聯絡電話：(07)6419911
傳真電話：(07)6425581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其他危害： 眼睛：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 皮膚：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燙傷。 吸入：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少量誤食，基本上無危害；大量誤食，建議就醫取出。

三、成份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均聚物聚丙烯(POLYPROPYLENE HOMOPOLYMER)
同義名稱：POLYPROPYLENE(PP)，HOMOPOLYMER of POLYPROPYLENE
化學式： $(C_3H_6)_n$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9003-07-0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無危害成分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搬移到新鮮空氣處，呼吸新鮮空氣；若持續呼吸困難，請就醫治療 • 皮膚接觸：與熱熔融態接觸後，儘速以冷水沖洗 • 眼睛接觸：儘速以冷水沖洗 • 食入：少量誤食，基本上無危害；大量誤食，建議就醫取出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在加工場所進行急救，應保持通風，並預防燙傷
對醫師之指示：無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刺激性的氣體或濃煙
特殊滅火程序：依 A 類火災(Class A fires)，即一般火災之標準程序處理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穿著適當的防護裝備及防護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避免行走於有膠粒散落的地板，以免滑倒
環境應注意事項：不要沖入水溝或下水道中，避免影響環境
清理方法：以一般清掃工具整理打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a. 加工時，應保持室內空氣之流通 b. 預防靜電的累積
儲存： a. 儲存於通風良好處，堆疊存放時，應防傾倒 b. 遠離熱源、引火源、可燃物及不相容物 c. 儲區須時常清掃並結構適宜，以避免粉塵累積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避免接觸熱熔融態之物質
控制參數：無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無 • 生物指標：無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膠粒輸送若細粉飛揚，需防塵口罩 • 手部防護：若需接觸熱熔融態物質時，需穿戴耐熱手套 • 眼睛防護：安全眼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高溫加工，必要時需穿保護衣，避免燒燙傷
衛生措施：減少與皮膚的接觸，並在接觸後用水清洗之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顆粒
顏色：微透明白色	氣味：微塑膠味
P H 值：N/A	沸點：N/A
熔點：150~170 °C	分解溫度： >600 °C
自燃溫度：N/A	爆炸界限：N/A
蒸氣壓：N/A	蒸氣密度：N/A
密度：0.90 g/cm ³	溶解度：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N/A	揮發速率：不揮發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在高溫下會開始分解產生煙
應避免之狀況：高溫與火焰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黑微粒與其它有機氣體

十一、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無

症狀：無

急毒性：無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

十二、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無

持久性及降解性：不具生物降解性，但長時間曝曬會裂化分解

生物蓄積性：無

土壤中之流動性：不流動

其他不良效應：無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本物質不屬有害廢棄物

a. 處理前，參考現行法規

b. 可回收再利用或採安全之焚化、衛生掩埋處理

十四、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無

聯合國運輸名稱：無

運送危害分類：無

包裝類別：紙袋或太空包裝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非危險物品，等一般貨物

十五、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丙烯事業部 技術處	
	地址/電話：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一路1號/(07)6419911#313	
製表人	職稱：資深工程師	姓名(簽章)：陳群聰
製表日期	2015/01/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烯事業部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TAISOX 7130F、7140F、7310M、7320M、7240M、7340M、7350M(F)、7360M、 7470M、7470K、7480M、7760H、7870H、7880H、7760S、7870S、7A50H、7B50H、 7A60H、7B60H
物品編號：TC-1056
製造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1號 (05)6811180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 (05) 6811180/FAX: (05) 681112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非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根據(EC)No 1272/2008 分類:不屬於危險物 根據 GHS 分類:不屬於危險物
標示內容：無（不屬於 GHS 27 種危害分類）
其他危害： 眼睛：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可能對眼睛造成刺激。 皮膚：加工過程高溫熔融狀態，接觸皮膚可能引起燙傷。 吸入：細粉或加工過程發煙，可能對呼吸道造成刺激。 食入：少量誤食，基本上無危害；大量誤食，建議就醫取出。

三、成份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
同義名稱：EVA
組成份百分比(%)：EVA ≥ 99.85%，添加劑 ≤ 0.15%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24937-78-8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無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危害成分分類及圖式
無	無	無

四、急救措施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烯事業部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不需要
- 皮膚接觸：被熔融之EVA碰觸皮膚，需即刻以大量清水冷卻後依燙傷之臨床方式處理。
- 眼睛接觸：大量清水沖洗
- 食入：不需要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不需要

對醫師之提示：不需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刺激性的氣體或濃煙

特殊滅火程序：依 A 類火災(Class A fires)，即一般火災之標準程序處理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穿著適當的防護裝備及防護衣

燃燒產物：二氧化碳、水。在不完全燃燒下可能產生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醛類、酮類和乙酸等物質。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避免行走於有膠粒散落的地板，以免滑倒

環境注意事項：不要沖入水溝或下水道中，避免影響環境

清理方法：以一般清掃工具整理打掃，並留意打掃時的自身安全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可藉由提供通風良好之工作場所來避免吸入加工過程所產生之煙塵，另可視需求，將加工過程中所產生之煙塵，以有效之方法加以吸收移除。

加工過程中會有極少量之醛、酮類產生，但仍在 TLV/TWA 規定值以下。

應避免粉塵擴散於大氣中，以防止火災或爆炸之發生。

儲存：

1. 儲存於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射。
2. 遠離熱源、引火源、可燃物及不相容物。
3. 儲區須時常清掃並結構適宜，以避免粉塵累積。
4. 設備須接地以防止靜電的累積。

八、暴露預防措施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烯事業部

工程控制：避免接觸熱熔融態之物質
控制參數：無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無
● 生物指標：無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口罩
● 手部防護：耐熱手套
● 眼睛防護：護目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高溫加工，必要時需穿著適當衣物，避免燒燙傷
衛生措施：減少與皮膚的接觸，並在接觸後用水清洗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顆粒狀
顏色：半透明白色	氣味：輕微酯類氣味
pH值：N/A	沸點 / 沸點範圍：N/A
分解溫度：>350°C	閃火點：>500 °F (>260 °C)
	測試方法：□開杯 ■閉杯
自燃溫度：300°C左右	爆炸界限：N/A
蒸氣壓：N/A	蒸氣密度：N/A (Air=1.0)
密度：0.920-0.960 g/cm ³	溶解度：不溶於水
融點/凝固點：68-105°C	揮發速率：不揮發
辛醇/水分配係數：N/A	

十、安定性與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下極安定並具化學惰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在高溫下會開始分解產生煙塵
應避免之狀況：須避免暴露於超出 250°C之環境以免造成材料劣解。
應避免之物質：無
危害分解物：無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無
局部效應：無
致敏性：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烯事業部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

特殊效應：無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不易被生物分解，但可適當方式回收再利用

持久性及降解性：不利於自然降解，但長時間曝曬會裂化分解

生物蓄積性：無

土壤中之流動性：無

其他不良效應：無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1.需遵守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法規。
- 2.通常狀況下可用掩埋或焚燒方式處理；亦可以熔融或製粒方式回收。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無

國際運送名稱：無

運輸危害分類：無

包裝類別：袋裝或太空包裝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非危險物品，等一般貨物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美國-TSCA

加拿大-DSL

歐洲-EINECS are exempt from the listings, all monomers are listed.

澳洲-AICS

韓國-ECL

菲律賓-PICCS

中國-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無
製表單位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烯事業部 技術處 地址/電話：638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05)681-118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烯事業部

製表人	職稱：研發工程師	姓名：黃偉華
製表日期	2000年7月1日	
修訂日期	2020年8月11日	版別：7

附件 10 纳管证明

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杭州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现有厂房生产, 该地段的污水管网已建成,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的污水可以全部纳入管网, 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21028-013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 16 号大街 11 号 2 幢一层 A 区
电话：0571-28898139, 13588893095
联系人：盛为平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联系人：郝聪俐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00609) 乳化液 200KG, (90004149) 废包装桶 100KG, (90004449) 废电池 5KG, (90024908) 废油 200KG, (90002329) 废灯管 20KG (均含包装重)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1 项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1 项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588893095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服务价格与支付方式

1. 运输费：含税 650 元/车次。
2. 年度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含税）。含本合同有效期内壹次运输费及约定的废物处置服务费。如超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超额处置服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此费用不返还不续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658233485

立佳环境
100
03303
1002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盛为平

2023 年 2 月 10 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郝聪俐

2023 年 2 月 10 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858233485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我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我公司同意全本公开该环评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 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 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 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 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不含涉密内容） 已于 年 月 日 在 <http://www.syephz.com/a/shangyiyewu/yewumoshi/194.html> 网站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环保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兹有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 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 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现办理环保前置审批手续，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作如下承诺：

一、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

三、项目投入使用后，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同时处理好相邻关系，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若项目不具备审批条件、违反环保“三同时”以及其他虚假承诺行为的，自愿接受环保部门处罚，直至环保部门撤销对该项目的许可。

五、保证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是建设单位和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附件，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

法人代表(签字)：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保审批的申请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我单位拟在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建设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总投资 4951 万元，项目建成后，实施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

现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望贵局予以审批为盼。

法人代表签字：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311-330114-89-02-486903

承诺方（甲方）：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赵亚辉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迎合市场发展需求，企业计划实施整体搬迁项目，企业拟投资 4951 万元，租用杭州建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临江高薪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的自有空闲厂房进行生产，面积 9443.4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模温机、密炼机、脱脂炉、烧结炉、加工中心、电火花机、雕刻机、磨床等设备，实施缓冲棒阀（复制模）611223-25010-A、@SRVC01-后壳 190213336、716 四爪、716 四爪（复制模）、底板 1001-RMTL-310、陶瓷方形温控器壳体及陶瓷片、熔断器保护壳、温控器壳体的生产。预计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杭州钱塘区行政审批局立项，项目代码 2311-330114-89-02-486903。企业搬迁后原厂区关停不再生产。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4951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 核与辐射项目；
-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申请办理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 的环保备案需要，兹委托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
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环评确认文件

建设单位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二路 259 号	联系人及电话	王海军 13777552611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p> <p>我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930 万件塑料电子元器件、6580 万套特种陶瓷制品、120 套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4、生产工艺；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项目平面布置；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7、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中好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